|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订日期 | 修订章节 | 页次 | 修订内容摘要 | | | |
| 2018.4.18 | 5.4.1、5.4.2 | 4 | 修改科研成果统计的年限。 | | | |
| 2018.4.20 | 7.1-7.5 | 5 | 相关四阶表单的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部门 | 科研处 | | 编制 | 邓科 | 审核 | 张维生 |
| 规划质量办 | 陈洁 | | 首席质量官 | | 江彦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 放 范 围 | | | | | |
| 学校办公室 | √ | 人事组织处 | √ | 教务处 | √ |
| 学生处 | √ | 科研处 | √ | 对外交流办公室 | √ |
| 招生与产学合作办公室 | √ |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 √ | 财务审计处 | √ |
| 资产管理处 | √ | 图书馆 | √ | 校工会 | √ |
| 继续教育学院 | √ |  |  |  |  |
| 商学院 | √ | 机电学院 | √ | 新闻传播学院 | √ |
| 艺术设计学院 | √ | 信息技术学院 | √ | 外国语学院 | √ |
| 珠宝学院 | √ | 职业技术学院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体育教学部 | √ | 国际设计学院 | √ |  |  |

|  |  |
| --- | --- |
| 批准人 | 朱瑞庭 |

此文件为最新正式文件，此文件复印及印刷后属于非受控文件范畴。

**1．目的**

为了鼓励全校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加快推进向应用型技术大学转型，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学术氛围，提高我校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校范围。

**3．定义**

无。

**4．职责**

4.1科研处负责教师科研成果的审核与奖励。

4.2各部门负责教师科研成果的组织申报。

4.3 财务处负责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的拨付。

**5．管理内容**

5.1获奖成果统计与奖励。科研处在每年的5月对各学院、部门教师上一年度的科研成果进行统计，要求填写《科研成果统计表》。

5.1.1凡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技成果奖项者，学校将以获奖等级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为：

（1）国家级，一等奖50000元，二等奖30000元，三等奖20000元。

（2）省部级，一等奖20000元，二等奖10000元，三等奖5000元。

5.1.2国家级奖项：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和第二完成人所获得的各类奖项，按上述奖励金额的50％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和第三完成人的按40％予以奖励；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和第四完成人的按30％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五完成单位和第五完成人的按20％予以奖励；其余不予奖励。

5.1.3省、部级奖项：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和第二完成人所获得的各类奖项，按上述奖励金额的50％予以奖励；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和第三完成人的按20％予以奖励；其余不予奖励。。

5.2优秀论文、译文奖励。

5.2.1凡署名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的优秀论文、译文奖励金额如下：

（1）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F≥2，20000元。

（2）SCI、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2>IF≥0.8，10000元。

（3）EI（工程索引源刊JA类型）、A＆HCI（艺术及人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F≤0.8，6000元。

（4）《新华文摘》全文转载，5000元。

（5）ISPT（国际科技会议索引）、《新华文摘》转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3000元。

（6）CSCD（中文科学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索引），2000元。

（7）《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摘，1500元。

（8）《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的理论版、国内核心期刊和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EI（工程索引会议检索CA类型），1000元。

（9）《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目录索引，400元。

5.2.2 （1）SCI（科学引文索引）不含SCI-E（SCI Expanded）扩展版；CSSCI（中国社会科学索引）不含扩展版。

（2）国内核心期刊范围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5.2.3（1）凡列入奖励的论文和译文均以公开出版为准。

（2）凡署名我校为第二作者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奖励。

（3）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译文按论文标准的50％给予奖励。

（4）在各类学术期刊的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5.3学术专著奖励

5.3.1凡以我校名义、主要作者为我校人员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包括教材）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为30元/千字。若该学术专著为合著，只对我校人员承担部分给予奖励。

5.3.2若该学术专著的公开正式出版已由学校经费资助的，则不再给予奖励。

5.4职务知识产权奖励

5.4.1（1）授权发明专利，4000元。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800元。

（3）授权外观设计专利，400元。

（4）申请发明专利,300元。

5.4.2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我校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按上述奖励标准的60％奖励；我校作为第二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按上述建立标准的30％奖励；我校作为第三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按上述建立标准的15％奖励；其余不予奖励。

5.4.3对于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及促成科技成果中试、产业化等情况的奖励，按《上海建桥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5.5美术、艺术设计作品奖励

5.5.1教师的美术、艺术设计作品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项（政府颁发）的学校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如下：

（1）国家级，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2500元。

（2）省部级，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600元。

5.5.2正式出版的美术、艺术设计作品专（集）辑，若专（集）辑是由国家、市科研部门或协会提供经费，未列入学校经费范围之内，经学校批准后可给予1500—4000元的奖励，若该专（集）辑公开正式出版是有学院经费资助的，则不再给予奖励。

5.4科研奖励申报与评审

5.4.1科研奖励每年度进行一次，由科研处下发《年度科研工作统计通知》。申报奖励人员须填写《年度科研工作统计表》，由所在学院（部门）领导审查、签字、盖章后，连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送交科研处。

5.4.2科研处依据本办法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拟订奖励名单，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向全校公示，无异议的，经学校领导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公布奖励名单，颁发奖金。奖励工作于下一年1月31日前结束。

5.4.3获奖的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经查明属实,由科研处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学校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分。

**6．相关文件**

|  |  |
| --- | --- |
| 6.1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 SJQU-WI-KY-006 |

**7．相关记录**

|  |  |
| --- | --- |
| 7.1科研成果统计表（论文统计） | SJQU-QR-KY-008 |
| 7.2科研成果统计表（专著统计） | SJQU-QR-KY-013 |
| 7.3科研成果统计表（专利统计） | SJQU-QR-KY-014 |
| 7.4科研成果统计表（软件著作权统计） | SJQU-QR-KY-015 |
| 7.5科研成果统计表（奖项统计） | SJQU-QR-KY-016 |